

建議收到本分署傳繳通知書之民眾，可撥打傳繳通知書上之電話，向本分署或移送執行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確認繳款帳號後，將傳繳通知書上之金額，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匯入警察局收款專戶，或至本分署臨櫃繳納。